

# 定远县金融局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情况汇报

根据市局下发的《关于开展2023年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的通知》，2023年8月15日和8月18日，我局联合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县被抽取的4家企业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根据检查名单，我县共计检查4家企业，分别为定远县振定小额贷款公司、定远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立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安徽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。

1. 定远县振定小额贷款公司：2023年8月15日对定远县振定小额贷款公司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经检查，该企业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，法定代表人为陈晨，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，通过该企业资金来源、财务及非信贷资产、业务范围、创新业务、机构和高管人员、资产、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情况的检查，未发现问题。同时要求该公司签署承诺书，承诺所有业务不涉及非法集资、“套路贷”等行为，坚决做到规范工作人员管理，严守党纪、政纪和法律

底线。

2. 定远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：2023年8月15日对定远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该企业成立于2010年12月31日，法定代表人为吴延平，经检查，定远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已连续3个月未报数据，连续6个月资本金不足注册资本的20%，已报告市局建议对该公司取消经营资质，退出市场。

3. 安徽立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：2023年8月18日对安徽立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7日，法定法定代表人为朱立峰。经检查，该公司经营场所已不存在，电话无人接听，建议纳入异常名录。

4. 安徽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：2023年8月18日对安徽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经检查，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4日，法定代表人为穆军，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，未发现存在问题。同时要求该公司签署承诺书，承诺所有业务不涉及非法集资、“套路贷”等行为，坚决做到规范工作人员管理，严守党纪、政纪和法律底线。

2023年9月12日